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4號

原告 蔡立仁

蔡繪承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蔡蕙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瓏贏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13年度救字第1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4號民事裁定准予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兩造就上開事件於本院113年度勞

01 簡專調字第16號調解成立，上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三
02 點載明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
03 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上開事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
05 費用即為第一審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
06 業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35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，惟因兩
07 造調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為
08 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，是以，原告應
09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元【計算式： $1000 \times \frac{1}{3}$
10 $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13 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